

中国海洋大学崇本学院文件

崇本字〔2020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崇本学院本科生 动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全院各有关人员：

《崇本学院本科生动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学院院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崇本学院本科生动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《中国海洋大学崇本学院建设框架方案》（海大教字〔2019〕67号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流程

1. 崇本学院成立专门工作组，负责学生的动态调整；
2. 动态调整以学生创新潜力为核心，综合考虑学业成绩、思想品德、科研能力和个人兴趣等因素；
3. 动态调整在学生二年级秋季学期初、二年级春季学期初，分两次进行。

二、动态调整综合考察

崇本学院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则进入动态调整综合考察名单：

1. 一学期内出现1门课程不及格；
2. 一学期课程总成绩排名在班级后30%；
3. 英语水平在二年级秋季学期末未达到大学英语四级考试500分或相当水平；
4.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。

学院组织专家对进入综合考察名单的学生进行面试，通过面试的学生继续留在崇本学院学习；未通过面试的学生进入缓冲期或转出崇本学院。

三、转出崇本学院

崇本学院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转入相关专业学习，或转回原专业学习。

1. 经过综合考察研判，被认为不适合崇本学院培养模式；
2. 在第二次综合考察中未通过面试；
3. 主动申请退出。

申请转出的学生，填写《崇本学院学生转出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经学院确认、报学校教务处批准后，办理转出手续。

四、转入崇本学院

相关专业同年级学生如有意转入崇本学院，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；
2. 在所在班级综合排名前 10%；
3. 具备突出的科研和创新能力。

满足以上条件的学生，填写《崇本学院转入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通过学院资格审查与综合面试后，经学校拔尖学生培养计划领导小组批准，办理转入手续，进入崇本学院学习，并签订《崇本学院学生承诺书》（附件3）。

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崇本学院负责解释。